

关于对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2 号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ST 深发红）董事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第一大客户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隆行），对其实现收入 6,927,000 元、8,387,025.70 元，占当期收入总额 53.77%、81.93%。同时深隆行也是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727,481.44 元、5,493,787.52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0.06%、84.95%。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报均未将其识别为关联方。

请你公司：

（1）结合与深隆行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说明深隆行既是第一大供应商又是第一大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公司采购和销售活动对深隆行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深隆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你公司具体经营模式，说明你公司的收入核算及会计处理方式，对深隆行收入是否存在应当按照净额法核算但实际按照总额法核算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 ST 深发红当期收入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对其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表意见。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754,866.41 元，性质均为往来款。其中应收深圳市富恒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利）余额 4,265,768.35 元，占比 48.72%，公开信息显示，富恒利注册资本仅 100,000 元；应收深圳市富高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高登）余额 1,138,721 元，占比 13.01%，公开信息显示，富高登注册资本仅 30,000 元，且公司董事长蔡金典持有富高登 50%股份，但你公司未将其识别为关联方；应收自然人张海珍余额 130,10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性质，是否存在对外借款，如存在，你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往来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结合你公司具体经营方式，与自然人张海珍之间的关系，说明你公司与其发生往来款的商业合理性；

（3）结合富恒利、富高登规模、与本公司商业联系等，说明与其发生大额往来款的商业合理性，你公司未将富高登识别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于上述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

3、关于存货

根据你公司年报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期末存货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金额合计 6,094.2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79.79%。公司解释系原实际控制人张祝林涉诉被执行，而公司向其租用仓库存放存货，被连带查封并受到影响。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上述事项对于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2) 结合被查封存货具体内容与性质、资产查封事项进展等，说明公司存货是否已经解封，你公司目前能否正常生产经营；

(3) 结合租赁合同条款，租用仓库的地址、面积，存货存放状态等，说明公司长期租用张祝林仓库存放存货的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并结合公司存货收发与存放的内控措施，说明公司存货是否能够与张祝林财产严格区分，是否存在由于财产混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3,298,777.83 元，同比下降 515.37%，连续 2 年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4.77 元，同比下降 81.26%。同时，公司因涉诉等事项导致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存货被连带查封，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受限状态，财务状况恶化，银行

贷款及相关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均由其他方代支付。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资金安排、借款到期偿付情况、资产受限情况等，说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疑，并说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风险；

（2）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拓、合同签订等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趋势是否能改善，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当前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对增强公司经营能力的有效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7月2日